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阿高税 税通〔2024〕44936 号

关子彬: 64010219860121181X

事由: 应对不动产交易事项说明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  
〔2001〕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通知内容: 根据税务部门检查情况,你(单位)在 2024 年 3 月,销售了阿拉善经济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项目裙楼 2 层 B-38、B-39 商铺,应确认销售收入,但你(单位)未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针对你(单位)少记销售收入的情况,请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 5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上述不动产交易事项进行说明,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阿高税 税通〔2024〕44934 号

贾兵: 152921196808220819

事由: 应对不动产交易事项说明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通知内容: 根据税务部门检查情况,你(单位)在2024年3月,销售了阿拉善经济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项目裙楼2层B-29、B-30、B-31、B-32、B-33、B-34共计6间商铺,应确认销售收入,但你(单位)未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针对你(单位)少记销售收入的情况,请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上述不动产交易事项进行说明,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阿高税 税通〔2024〕44937 号

马忠武: 152921196810110416

事由: 应对不动产交易事项说明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通知内容: 根据税务部门检查情况, 你(单位)在2015年7月, 销售了阿拉善经济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项目裙楼2层B区-37号商铺, 应确认销售收入, 但你(单位)未进行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针对你(单位)少记销售收入的情况, 请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 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就上述不动产交易事项进行说明, 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及税款缴纳义务。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